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22号

关于五华县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第六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报批的《五华县第六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梅华路长乐大桥旁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$115^{\circ}46'30.111''$ ，北纬 $23^{\circ}57'40.369''$ ）。项目南侧为规划北环路，北侧为市政规划道路，东侧为七都路，西侧为七都村疗养所。项目占地面积1148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3992平方米。项目以医疗养老结合为基础，以中医康复医疗为发展重点。主要建设康复中心、发热门诊大楼以及综合楼，康复中心涵盖康复大厅、康复治疗中心、护理单元等；综合楼涵盖门诊大厅急诊部、住出院收费处、接待室、药房等、医技楼、普通住院病房、手术室、行政办公等；发热门诊大楼涵盖发热门诊和留观室。项目床位数为260床，工作人员为390人，年工作365天。项目总投资39775.0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441424-84-01-013616。

二、2022年7月11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682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